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紀錄：朱宇凡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請假)、許景盛、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劉永洵、游家懿(請假)、王靜婷(請假)、陳政維、王耀震、黃曉芳、蕭建成、林義承(林如瑩代)、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鄭期約、黃依慧、曾文秀、蘇靖、劉秀蓮、蕭鴻毅(林瑞穎代)、陳永順、黃建華、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尤新來、廖家銘、吳明德、藍輝智、楊恩駒、郭乃誠(陳忠德代)、龔嘉成、黃建榮、劉榮彬、楊宣揚(張馥亞代)、洪政輪、林荃濱、王宗信、李佩珍、蔡明哲、顏柏豪(簡韋任代)、蘇揚庭、陸旋中、林乙越、劉冠佑、林尚螢、戴川智(林俊廷代)、劉禹廷、吳嘉勝、黃恆森、黃頌盛(廖得超代)、李思賢(張振華代)、朱冠豪、張瓊云、李文杰、李喬丹、王人璋、劉威呈、許凱淋、黃樹雙、劉廣正、黃芳斌、黃星霖(彭以明代)、李玠育(謝齊之代)、張介彥、魏誌賢、鄒欣宇、郭竣豪、林俞丞、林育正、葉諱閔、張鎮麟(巫孟謙代)、蘇子豪、黃立芳、許乃文(許振宏代)、魏筠、陳子喬、許琮偉、蔡輝安、李建添、黃志偉(林健群代)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 (一) 頒發曾小樺女士捐贈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感謝狀。
- (二) 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 107 年業務評核特優單位獎牌。

- (三) 授階儀程。
- (四) 頒發本局 108 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計畫評核績優單位獎盃
- (五) 頒發協助救災有功人員感謝狀。
- (六) 頒發執行特殊救護(OHCA)獎章。
- (七) 頒發 108 年 6 月好人好事獎牌。
- (八) 頒發 108 年 7 月份屆退優秀替代役男表揚獎狀。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預定 8 月完成，請預先規劃，俟完工後即於該處進行防災演習」。

主席裁示：請應變科持續了解工程進度，第一大隊多前往關心如有發現不符規定處，可提早告知改善。

- (二) 第 2 案「參考日本宮城縣案例規劃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雖為本局自行列管案件，請資通科加速辦理，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許主任秘書志敏加強督導提升本局電子核銷比率。
- (二) 請火預科儘速訂定「住警器安裝情形訪查獎勵標準」，並確實掌握本市住警器安裝情形。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救護科分析救護被投訴服務態度不佳案件之原因，如為同仁情緒管理不佳，可洽訓練中

心(林雪琴老師)協助輔導。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7年採購之地震體驗車驗收應落實辦理，
如驗收無法通過得考量採解約方式辦理。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時，加強宣導防範
電器火災。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今(108)年局慶辦理之球類(籃球、桌球、羽
球)比賽各單位參與反應熱烈，請訓練中心
規劃組織本局代表隊，未來可參加市府比
賽，以展現本局正面形象。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積極上網填報「員工協助方案推動
力之滿意度」問卷。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臨時動議：

許副局長景盛：

- (一) 請各單位會議資料中照片應篩選，內容部分注意時間相關之陳述內容，提送前應審慎檢視並建立審核機制，避免重複修正造成與會人員資料確認不易。
- (二) 再次重申，各單位執行各項勤務時應依「消防服制準則」規定穿著消防工作服。
- (三) 各單位進行訓練或演習時應落實勤務安全方面之確保與實施，最好指定安全帶隊官負責安全管理事項。
- (四) 6 月份景美溪溺斃案件不可輕忽，應分析事件發生原因後提出解決改善方案，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六、主席裁指示：

- (一) 爾後會議資料須經各單位主管審核後再送請主辦單位彙整。
- (二) 請應變科評估於景美溪增設防溺巡邏站點，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由許副局長督導辦理。
- (三) 上週至新北市消防局參觀「緊急應變救護學院」，請訓練中心參考其訓練設施，評估大直訓練場環境設備改善之可行性。
- (四) 未來規劃軟硬體設施應完整考量後再規劃辦理，避免後續須大幅修改變動。

散會： 16 時 10 分 。